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相关财务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13 号),本所为光洋股份的审计机构,本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请说明本次补充承诺实施的会计处理方式,并结合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涉及对报告书中披露的合并成本及商誉进行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函第二点)

回复:

(一) 本次补充承诺实施的会计处理方式

针对本次标的公司原股东吕超先生在原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和补偿的基础上向公司补充承诺将在其通过本次收购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中拿出 335 万股(对应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实施“10 送 12”后 408,993,200 股总股本为 737 万股)返还给公司,光洋股份拟按照补充承诺约定之安排,以 1 元的价格对上述返还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注销时,光洋股份拟进行如下会计处理(人民币元):

借:股本 7,370,000.00

贷:现金 1.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369,999.00

上述对所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的方案尚需经过光洋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我们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6BJA80245 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或“标的公司”）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0.49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3.28%。为保障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完成，天海同步正寻求措施在改善经营业绩的同时，解决自身外部借款利息支出水平偏高的问题。根据天海同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6 年度 1-6 月完成营业收入 3.35 亿元，较 2015 年度同期 2.71 亿元增加 6,388.40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累计发生利息支出 1,08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2.18 万元，资金成本问题已得到改善。

考虑到交割时点（2016 年 3 月 31 日）与原评估基准日时点（2014 年 10 月 31 日）相隔时间已超过 1 年，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计算合并日天海同步的公允价值，光洋股份聘请了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交割时点天海同步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复评。银信评估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62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海同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1,985.00 万元，较原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天海同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55,479.00 万元增加 6,506.00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对交割时点与原评估基准日两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对比情况的说明，交割时点的账面净资产比原评估时点的账面净资产高 6,242.58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天海同步所实现的净利润未予分配，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期后企业的经营情况所致。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留存未分配利润对评估结果起到了正向提升的作用。具体表现为：（1）如果所增加的未分配利润在经营中未使用，则该部分资金在评估中将表现为溢余资产，计算股权价值时要加回；（2）如果所增加的未分配利润在经营中作为营运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未分配利润表现为增加了自有资金，从而减少了评估中的付息负债。如果扣除 2014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未分配利润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因素，交割时点收益法评估结果比原评估时点的评估结果高 263.42 万元，差异率为 0.47%，属于正常范围。

同时，我们对天海同步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天海同步的在手订单。根据天海同步提供的上半年经营数据及全年生产销售计划，2016 年下半年生产销售计划对应的产量及销售收入均高于上半年，其中，现有主要产品（盛瑞 8AT、大众 DQ200、格特拉克 B6、格特拉克 MT82、格特拉克 MT75、杭维柯 C548、长城 6MT、华晨 5MR 博格华纳齿圈）预计下半年完成销售 138.11 万台，销售收入 21,619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5,351 万元；此外，2016 年度新增产品（格特拉克 DCT250、唐山爱信 730K、唐山爱信 F621A、东风日产 JH/JR、科力远 1801、重庆幻速 HSTC）预计下半年销

售 18.52 万台，销售收入 3,315 万元，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增长 3,026 万元。根据上述天海同步提供的资料，2016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增长约 8,377 万元，预期会对当年业绩形成提升，有助于天海同步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目前，我们未发现标的资产运营情况出现异常的情形，也未发现标的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要求，光洋股份结合本次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得出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金额。根据光洋股份的说明，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仅是交易双方为了推进本次重组合作之目的，并非对交易对价的调整。我们实地走访了标的公司，并对标的公司原股东吕超先生进行了访谈，吕超先生也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我们对标的公司实施的如上所述的核查程序，截至目前，未发现标的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并暂不涉及对报告书中披露的合并成本及商誉进行调整的情形。

2016 年度结束后，我们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天海同步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光洋股份也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我们将结合天海同步当年业绩的完成情况对光洋股份所执行的减值测试过程予以复核，以判断天海同步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如存在减值情形，我们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光洋股份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光洋股份、吕超的书面确认，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仅是交易双方为了推进本次重组合作之目的，并非对交易对价的调整；同时，根据上述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及在手订单、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标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在当前时点不需对报告书中披露的合并成本及商誉进行调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